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三屆第6次裁判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線上會議

紀錄：吳秉樺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無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本(114)年 11 月 19 日體總業字第 1140003166 號函檢附「特定體育團體 115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2.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15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敬請委員討論。
3. 115 年預定辦理裁判講習會場次如下（暫定）：
 - (1)花式滑冰：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次、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次
 - (2)大道競速滑冰：C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次
 - (3)短道競速滑冰：C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次

決議：1. 經委員討論考量賽事公平性，建議現職教練（尤其仍持續從事教學活動者）應避免擔任國內裁判職務。

2. 陳瑞德委員：為使裁判能隨時掌握最新規則變動，建議適度增加專業課程時數，以強化裁判的專業知能與時俱進。

3. 冀宗澤委員：建議增設多樣化且更具深度之專業課程，以提升學員裁判專業知識。

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

案由一：

1. 委員會提出，為確保各項賽事之公平性、一致性與專業性，協會在規劃各賽事裁判名單時，建議由委員會事前審議並同意後再行任派。委員會指出，現階段部分年輕裁判之執法經驗與判讀能力尚需提升，亦有部分裁判對於賽事規則之理解與應用仍不夠成熟，可能影響賽事品質與選手權益。委員會認為，裁判培訓、資格審查與賽事派任，均屬委員會職責之一，因此協會在名單安排上，有必要納入委員會的評估與建議。委員會強調，此措施旨在強化整體裁判群的專業能力，提升國內賽事水準，並避免因裁判能力落差造成爭議。委員會建議協會未來在派任裁判時，應更積極與委員會協調，以建構更完善的裁判制度。

協會回覆：協會感謝委員會的建議。然而，裁判名單之組成需兼顧實務需求、賽事流程、人力運用與裁判培育等多項專業考量。協會將持續與委員會保持溝通，並在不影響賽事運作前提下，適度參考委員會的專業意見，但仍需由協會依據整體賽事需求自主決定裁判。

七、 散會：11:15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三屆第 6 次裁判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10 日

二、地點：線上會議

三、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裁判委員會	賴繼輝召集人	線上出席
	蔣進發副召集人	線上出席
	陳國志委員	線上出席
	許天送委員	線上出席
	陳瑞德委員	線上出席
	葉啟煌委員	請假
	冀宗澤委員	線上出席
	蔡文德委員	請假
	林瑋委員	請假
	林慧麗委員	請假
	齊國斌委員	請假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劉以樂副祕書長	幹事部合併出席
	訓練組蔡佳靜	
	國際組楊斯涵	
	競賽組吳秉樺	